

股票代碼：318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四、虧損撥補表-----	32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	37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1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3 年度財務報表。
- (三) 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成，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稿。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436,19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2,000,237 元，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與實務作業運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與實務作業運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依循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所制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完善規則內容，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謹請討論。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2,000,237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2,74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80,274,500 股。

(1)擬減資金額：172,000,230 元整。

(2)消除股份：普通股 17,200,023 股。

(3)減資(換發)比率：約 21.426509%，及每千股換發 785.73491 股。

(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630,744,770 元。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14.26509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或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需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減資後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規定，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勉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113 年度本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與市場布局，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仍創下亮眼成績。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於工業應用市場的比重大幅提升，推動產品整體營收顯著成長。同時，醫療產品業務受惠於訂價策略優化與行銷模式調整，儘管受到俄烏戰爭導致的國際經濟制裁影響，仍展現穩健發展的態勢，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較前一年顯著提升。

面對全球通膨、原物料價格波動與電費成本上升等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生產流程優化、提升產品良率，並積極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實施節能措施，以確保營運效率與競爭優勢。這些努力帶來以下成果：

- 兩大核心業務的毛利率持續提升。
- 本期淨利大幅增長，財務體質更為穩健。
- 營運活動現金流持續淨流入，為未來發展提供充足資金。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展藥物霧化遞送系統市場業務，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提升獲利能力。此外，我們將強化技術創新與全球市場布局，確保競爭優勢，致力於打造長期穩健成長的經營模式。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經營成果與 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3 年度微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4,764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436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86 元。

(二)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14,764	194,751
營業毛利淨額	120,327	93,781

營業利益(損失)	53,192	21,546
稅前淨利(損)	70,317	32,077
本期淨利(損)	69,436	38,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60	38,120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8	6.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2	7.08
	純益率(%)	32.33	19.57
	每股盈餘(元)	0.86	0.48

(四)研究發展成果

- 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207 件，並有 11 件專利技術持續申請中。
- 持續專注於研發提升霧化技術效能，並將霧化藥物的種類擴展適用範圍至高黏滯藥液、外泌體及固態脂質奈米粒子。

二、114 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今年微邦將持續致力於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的技術發展，已於市場上將推出急重症病房適用的霧化器新品並且在既有的霧化產品上拓展新配件以提升使用者經驗，增強 PocketAir®的市場領導性，同時亦積極開展歐洲、美國、中東、東協市場以增加產品的多元銷售渠道。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拓展該器械產品的不同合作方案，將專案的市場效能極大化，並持續精進公司技術能量，投入不同技術專案，且尋求產、學、研的合作可能，提升公司技術的專業形象。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美妝產品的業務市場，以支持既有客戶的整體營運發展為方向，同時增加美妝產品的應用，從現有的臉部膚質保養照護將拓展至頭皮領域，陪伴客戶設計開發不同新品以及不同的營銷策略為主軸，藉此與夥伴培養長期且穩固的合作關係。

綜此，今年度的公司營運措施為以下三大方向。

- 市場調整與產品創新：調整產品組合，強化新市場開發，增加個人化醫療

產品，符合與適應市場需求

- 加速國際化進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國際化戰略，了解目標市場法規和文化，調整產品和營銷策略滿足當地需求。
- 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因應市場變化，除了透過系統化的專業培訓更致力於透過跨產業合作、外部專家講座及國際參展等多元管道，為團隊帶來最新的市場洞察與技術趨勢，確保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於目前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以及近期的接單狀況，並參酌醫療領域新產品的設計開發計畫，預計114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將穩定成長，美妝產品業績幅度則保持穩定，而醫療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因為新品的上市會做相關的開展布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優化生產良率以及提升生產效能，藉以鞏固產品競爭力。
- 建立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及全產品報價體系，提升跨部門溝通效率強化營運效能。

2.行銷政策：

- 推廣急重症病房適用的霧化器新品，擴大在臨床上的使用比率，以解決臨床上呼吸機霧化治療的臨床痛點。
- 緩釋型霧化器新品及軟霧吸入器，拓展不同市場需求，提升市占率。
- 持續深化與夥伴間合作關係，支持客戶藥械合一發展計畫。
- 積極爭取呼吸治療聯盟的合作發展機會，著重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的布局。
- 增加產、學、研之間的合作，提升專業能力曝光度與技術領先地位。

三、未來發展策略

經營團隊將以藥物霧化遞送系統領域為核心發展原則，藉由強化技術發展與增加銷售兩大方向持續互動成長，將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化，架構出機動性團隊組織，提供客戶完善的解決方案，達到共創利潤的目標。同時，不斷優化公司的生產資源，建造出最適合市場期待的產品，奠定微邦在藥物霧化遞送系統領域的專業形象。

針對PocketAir® 旗下不同產品項目全力取得CE MDR證照，一方面是為了進入歐盟及其相容市場；再者，為了提升自身整體系統，更有能耐對接不同業者以利承

接CDMO、OEM與ODM訂單。由於認證門檻提高與產業局勢的高度不確定，國際上不同客戶既要掌握商機，又需在財務上減少不必要資本支出，因此在這個前提下，與客戶的CDMO、ODM、OEM合作會是我們發展的機會。

除此之外，我們將通過產品銷售以及技術授權等不同的營銷策略方案，積極開發不同的業務，彈性的提供夥伴合作方案。期待藉由多元化策略發展的同時，不僅能夠推動公司全方位的發展，亦能夠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對於醫療的重視，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輩出，微邦朝向加強產品差異化和品牌建設以保持競爭優勢；同時，面對各國對於醫療器材法規的變動以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受到嚴格的監管和法規限制，使得公司需要不斷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化且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符合標準。

應對低價競爭，方向上便是針對優勢產品達到完整化規格與搭配服務組合，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以增加毛利。產品上，持續升級迭代現有產品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通路上，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布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並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服務能更接近臨床上的終端客戶。以此，形成更高的競爭門檻，創造優勢。

即便如此，我們仍抱持著審慎的態度做好面對挑戰的準備，對內不斷優化公司營運效率，對外則發展多元合作策略，通過及時調整策略提高市場競爭力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朝向正向發展。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以及長期的支持，微邦將秉持兢兢業業以及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穩健地朝向正營運發展，讓股東及員工有共享努力成果的機會。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經理人：  簽章

會計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14,764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生技醫療產品及微機電產品之銷貨收入計 190,58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89%。生技醫療產品之銷貨收入為積極開拓之新事業且多為近年度新客戶，而微機電產品為固有的業務線，為了確認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一系列查核程序，認為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的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會計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並測試收款紀錄。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95,070	27	\$131,03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2,950	3	21,4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1,174	2	15,7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	-	3,8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85	-	500	-
130x	存貨	四、五、六及八	38,379	5	30,284	5
1410	預付款項		15,585	2	10,4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67	1	12,2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617</u>	<u>40</u>	<u>225,63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06,583	42	156,2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30	-	1,84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46	-	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704	1	5,2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九	124,023	17	231,686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386</u>	<u>60</u>	<u>397,042</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32,003</u>	<u>100</u>	<u>\$622,67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9,000	3	\$19,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118	-	3,740	1
2170	應付帳款		10,793	2	15,76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	17,275	2	21,0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13	-	4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	-	4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013</u>	<u>7</u>	<u>60,43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53	-	8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050	-	1,4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	51,795	7	2,4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98</u>	<u>7</u>	<u>4,7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11</u>	<u>14</u>	<u>65,237</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802,745	110	802,745	1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658	-	366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000)	(23)	(211,959)	(34)
3400	其他權益		(3,711)	(1)	(33,712)	(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627,692</u>	<u>86</u>	<u>557,440</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627,692</u>	<u>86</u>	<u>557,440</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32,003</u>	<u>100</u>	<u>\$622,67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4,764	100	\$194,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94,437)	(44)	(100,970)	(52)
5900	營業毛利		120,327	56	93,781	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67)	(5)	(12,202)	(6)
6200	管理費用		(39,152)	(19)	(39,76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16)	(8)	(20,266)	(10)
	營業費用合計		(67,135)	(32)	(72,235)	(37)
6900	營業利益		53,192	24	21,54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8,882	4	10,22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9	4	1,226	1
7050	財務成本		(256)	-	(9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25	8	10,531	6
7900	稅前淨利		70,317	32	32,07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881)	-	6,028	3
8200	本期淨利		69,436	32	38,10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	-	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60	32	\$38,120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9,436	32	\$38,105	20
			\$69,436	32	\$38,105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960	32	\$38,120	20
			\$69,960	32	\$38,120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6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20	341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D1	112年度淨利	-	-	38,105	-	-	38,10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6	-	(11)	15
D5	112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8,131	-	(11)	38,120
	股份基礎給付	-	366	-	-	-	3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D1	113年度淨利	-	-	69,436	-	-	69,4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08	-	16	524
D5	113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9,944	-	16	69,9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	-	-	-	2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985)	29,985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317	\$32,0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	(4,929)
A20100	折舊費用	12,682	13,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6
A20200	攤銷費用	327	4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178)	-
A20900	利息費用	256	9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6)	(69,709)
A21200	利息收入	(7,585)	(6,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68)	(34,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	3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49	(3,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71	(3,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5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95)	2,3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161)	(4,2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0)	(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30	(10,6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178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	17,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28	(63,10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622)	(6,9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	3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74)	(1,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88)	2,5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4,035	(59,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	(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25	32,5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35	190,8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85	6,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070	\$131,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	(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	(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83	37,4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09,413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生技醫療產品及微機電產品之銷貨收入計 184,694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88%。生技醫療產品之銷貨收入為積極開拓之新事業以及開發新產品，而微機電產品為固有的業務線，為了確認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一系列查核程序，認為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的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會計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並測試收款紀錄。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89,138	26	\$125,29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2,950	3	21,4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1,174	2	15,44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25	-	6,3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6	-	3,8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153	1	1,4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85	-	50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6,910	5	27,883	5
1410	預付款項		13,767	2	8,5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67	1	11,2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875	40	221,950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08	-	5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06,368	42	155,182	25
175G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30	-	1,84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46	-	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704	1	5,2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九	123,806	17	231,481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462	60	396,26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734,337	100	\$618,2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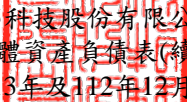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9,000	3	\$19,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847	-	1,658	-
2170	應付帳款		10,584	2	15,5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845	2	20,27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413	-	4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	3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67</u>	<u>7</u>	<u>57,21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53	-	8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050	-	1,46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5,733	1	1,0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	49,342	7	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578</u>	<u>8</u>	<u>3,55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645</u>	<u>15</u>	<u>60,770</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802,745	109	802,745	130
3200	資本公積	六	658	-	366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000)	(23)	(211,959)	(34)
3400	其他權益		(3,711)	(1)	(33,712)	(5)
3xxx	權益總計		<u>627,692</u>	<u>85</u>	<u>557,440</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34,337</u>	<u>100</u>	<u>\$618,2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六	\$209,413	100	\$194,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699)	(43)	(98,770)	(51)
5900	營業毛利		119,714	57	95,486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6)	(1)	(7,109)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01	3	3,74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919	59	92,126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24)		(5)	(10,370)	(5)
6200	管理費用	(37,346)		(18)	(37,12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2)		(8)	(19,038)	(10)
	營業費用合計	(62,912)		(31)	(66,528)	(34)
6900	營業利益		60,007	28	25,59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7,800	4	10,09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2	5	1,597	1
7050	財務成本		(256)	-	(92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856)	(4)	(4,2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10	5	6,479	4
7900	稅前淨利		70,317	33	32,07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881)	-	6,028	3
8200	本期淨利		69,436	33	38,10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	-	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60	33	\$38,120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6		\$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D1	112年度淨利	-	-	38,105	-	-	38,10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6	-	(11)	15
D5	112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8,131	-	(11)	38,12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66	-	-	-	3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D1	113年度淨利	-	-	69,436	-	-	69,4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08	-	16	524
D5	113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9,944	-	16	69,9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985)	29,98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	-	-	-	29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317	\$32,0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	(4,929)
A20100	折舊費用	11,749	11,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
A20200	攤銷費用	327	4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178)	-
A20900	利息費用	256	9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6)	(69,941)
A21200	利息收入	(7,695)	(6,2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44)	(34,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	3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856	4,2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6	7,10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01)	(3,7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88	(2,8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02	(5,3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71	(3,8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0)	(5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51)	7,62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18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27)	2,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38	(63,0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266)	(4,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42	(10,58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19)	15,79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811)	(9,06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17)	(1,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32)	2,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581	37,8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843	(54,6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95	6,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	(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	(4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95	179,9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49	42,7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38	\$125,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
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麥勝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1,959,090)
加: 2024 年度稅後淨利	69,436,191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7,647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4,985)
本期待彌補虧損	(172,000,2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2,000,237)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四)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四)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問答集修訂，明訂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p>
第六條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時，應予以償還本金以及利息。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依實際需要得展期，應於借款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申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期一次(一年)，並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問答集修訂，明訂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p>
第九條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p>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或未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展期者，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問答集修訂，明訂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及追償。</u>	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第一項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被背書保證企業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得免徵信工作。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被背書保證企業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得免徵信工作。	根據我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背書保證對象僅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
第八條 第四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應 <u>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並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予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u> ，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子公司股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問答集修訂，明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處理之準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開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現場發放。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每</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p>	<p>依據公司法，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無需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經股東會承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為原則，但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及股東權益為原則。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為原則，但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	第23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26日	第22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4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稱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另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

- 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以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三、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十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議會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已刪除)
- 第 四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 一 (已刪除)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均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執行業務董事報酬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已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

為原則。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但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修訂歷程</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的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同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不受前兩目限制。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

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五 條：還款

放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 六 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依實際需要得展期，應於借款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申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期一次(一年)，並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 七 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 八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得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 九 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或未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展期者，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 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
- (二)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被背書保證企業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得免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

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

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80,274,5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6,421,960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642,196股。

(二)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李欣		75,000	0.09%
董 事	杜曜宇		2,637,056	3.29%
董 事	陳浴仁		4,094,572	5.10%
董 事	吳連德		364,000	0.45%
董 事	香港商津耀發展 有限公司	張 杰	15,000,000	18.69%
獨立董事	賴志輝		0	0.00%
獨立董事	黃聯聰		176,723	0.22%
監 察 人	朱家玉		35,000	0.04%
監 察 人	麥勝紘		771,575	0.9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2,347,351	27.8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06,575	1.00%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